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 (Fuzhou)

福州市台江区曙光支路2号世纪百联大厦16层
电话:0591-88085723 传真:0591-88085723 邮编:350009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德恒 17G20190019-1 号

致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刘超律师和陈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，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

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，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决定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0: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0:00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,257.3800万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,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.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进行计票、监票;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1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王承辉先生回避表决；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227.546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王承辉先生回避表决；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,227.5467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257.3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刘 超

承办律师：_____

陈 佳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